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7（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股份計41,275,984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計6,690,912股)，占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之68.7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張祐銘董事長　　記錄：朱麗娟

出席董事：張祐銘、張碩文、趙天從及曾鵬光。

出席獨立董事：徐守德。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略)(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41,275,984權，贊成權數40,205,295權，占表決總權數97.41%。反對權數35,922 權。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4,767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41,275,984權，贊成權數40,204,548權，占表決總權數97.40%。反對權數36,598 權。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4,838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457,754,047 元，除以特別盈餘公積 新台幣 196,632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4,557,415 元共計新台幣 4,754,047 元 彌補虧損外，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453,000,000 元。

2.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已發行 60,000,000 股，為彌補虧損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453,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45,300,000 股，減資比率為 75.5%，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 依其持股比例每仟股減少 755 股，即每仟股換發 24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47,000,000 元，分為 14,700,000 股。

3.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登記，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給付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閱附件五，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5.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本次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換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若嗣後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導致銷除股份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41,275,984權，贊成權數 40,146,218權，占表決總權數97.26%。反對權數96,504 權。無效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33,262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60200)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問：

1、本次減資緣由。

2、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3、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議事經過：前揭股東提問事項經主席指定財務主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知悉。

案由(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十元整。

2.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本公司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當時市場情況股票價格未超過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本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本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應募對象如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目前應募人名單暫訂為：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中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38%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69%	本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洪肯堂	1.88%	無
勁弘有限公司	1.18%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陳雅琴	0.95%	無
陳進隆	0.91%	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1%	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周碧娟	0.69%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4%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曾俊榮	2.10%	無
陳文廣	1.45%	無
陳素鈴	0.99%	無
宋權宮	0.94%	無
陳福興	0.90%	無
郭哲良	0.87%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曾陳對玉	0.57%	無
楊淵聞	0.55%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48.9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百閎	24.5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4.5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惠棻	2.1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百閎	21.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賴秀瓊	16.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宇情	12.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宇真	11.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趙素珠	6.2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惠棻	0.4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39.9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張仁瑋	22.41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百閎	20.29%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惠棻	13.06%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張月華	3.4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宇真	0.295%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碩文	0.2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賴 秀 瓊	0.27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勁弘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惠 棻	39.98%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張 百 閎	25.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5.00%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祐 銘	10%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

5.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次私募已洽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也將補行公告相關事宜，並將評估意見載明於 股東開會通知書。
(2)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6.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7.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事會 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41,275,984權，贊成權數40,148,632權，占表決總權數97.27%。反對權數93,907 權。無效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33,445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及及配合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修改股東會召開方式及表決權行使方式等因素，修正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41,275,984權，贊成權數

40,206,279權，占表決總權數97.41%。反對權數34,987 權。無效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34,718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41,275,984權，贊成權數40,206,323權，占表決總權數97.41%。反對權數34,941 權。無效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34,72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時間:同日上午9時26分)

（註: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09	7,096	(3,087)	(43.50)
營業毛利	3,607	4,067	(460)	(11.31)
營業淨損	(29,681)	(22,576)	(7,105)	31.47
稅前淨損	(30,008)	(30,318)	310	(1.0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989	19,789	(5,800)	(29.31)
營業毛利	5,335	6,803	(1,468)	(21.58)
營業淨損	(28,812)	(28,646)	(166)	0.58
稅前淨損	(30,008)	(30,337)	329	(1.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0 年度 營業額	營收 比重%	109 年度 營業額	營收 比重%
積體電路產品	4,009	28.65	6,949	35.12
車電系統模組產品	0	0	147	0.74
數位監控系統產品	9,980	71.35	10,086	50.97
商品買賣	0	0	2,607	13.17
合　計	13,989	100.00	19,789	100.00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車電系統模組、數位監控系統等及技術服務收入、商品買賣。民國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淨額相較於前一年度大幅減少29.31%。整體合併營業額中，積體電路營業額$4,009千元，占總營業額28.65%，數位監控系統產品營業額$9,980千元，占總營業額約71.35%。究其各產品線營收下降原因為:積體電路產品因市場競爭激烈於107年出售相關智慧財產後，營收持續下降，目前營收來源主為對舊有客戶持續銷售，已無新產品研發；車電系統模組產品受客戶端車款停止量產致110年已無銷售情事；數位監控系統產品受疫情及訂單金額減少影響下使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民國110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34,147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302千元，主要為民國110年度組織重組減少所致。民國110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1,196千元，較前一年度營業外淨支出$1,691千元減少$495千元，為受台幣升值影響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綜合以上，民國110年度本期淨損計$30,008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30,008千元，每股虧損0.50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億元，個體財務報表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457,753元，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111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11年公司努力去化庫存存貨並進行組織重新調整瘦身，讓營運成本大大降低。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1.持續進行組織重整，去化庫存，降低營業成本、減少虧損。

2.在穩健原則下，持續積極尋找新營業項目，期望新營業項目對未來營運具有爆發力，可發展成獨立的獲利事業體，對公司形象發展有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面對嚴峻的挑戰下，我們會更加努力，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我們支持。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附件二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38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約當現金及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88 仟元及新台幣 1,744 仟元。

世紀民生集團因銀行存款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該等銀行存款餘額佔總資產 28%，故將銀行存款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世紀民生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78	17	$ 38,46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100	11	91,123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5	-	5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2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	-	313	-
130X	存貨	六(五)	2	-	4,621	3
1410	預付款項		105	-	3,3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615	28	138,629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7,638	4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1,744	1	1,7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9,995	21	41,92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4,942	8	13,83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89	-	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805	72	57,990	29
1XXX	**資產總計**		$ 186,420	100	$ 196,619	100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84	-	$ 2,986	2
2170	應付帳款		91	-	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632	4	2,9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709	-	3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	-	1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56	4	6,483	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4,552	8	13,682	7
2645	存入保證金		36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88	8	13,712	7
2XXX	**負債總計**		22,144	12	20,195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000	322	600,000	30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60	3	4,660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457,753)	(246)	(428,432)	(21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7,173	9	-	-
3XXX	**權益總計**		164,276	88	176,424	90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420	100	$ 196,6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3,989	100	$ 19,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654)	(62)	(12,986)	(66)
5900	營業毛利		5,335	38	6,803	34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十九)(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	(1)	(966)	(5)
6200	管理費用		(34,067)	(244)	(35,660)	(1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	-	(6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	1	1,80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47)	(244)	(35,449)	(179)
6900	營業損失		(28,812)	(206)	(28,646)	(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五)	292	2	1,185	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221	9	2,446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2,455)	(18)	(5,079)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及七	(254)	(2)	(2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	(9)	(1,691)	(8)
7900	**稅前淨損**		(30,008)	(215)	(30,337)	(1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18)	-
8200	**本期淨損**		($ 30,008)	(215)	($ 30,355)	(15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7,860	128	$ 3,499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8)	(87)	($ 26,856)	(13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08)	(215)	($ 30,318)	(15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48)	(87)	($ 26,819)	(1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37)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50)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13,896	$ 196	($ 310,978)	($ 100,000)	$ 203,114	$ 418	$ 203,532
109年度淨損		-	-	-	(30,318)	-	(30,318)	(37)	(30,35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3,499	3,499	-	3,499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18)	3,499	(26,819)	(37)	(26,8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96,501)	96,501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9,365)	-	9,365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六(十二)	-	129	-	-	-	129	(1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252)	(2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	$ 176,424	$ -	$ 176,424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	$ 176,424	$ -	$ 176,424
110年度淨損		-	-	-	(30,008)	-	(30,008)	-	(30,00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7,860	17,860	-	17,8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08)	17,860	(12,148)	-	(1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687	(68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7,173	$ 164,276	$ -	$ 164,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008)	($ 30,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2,152	4,2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0)	(1,800)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2,674	2,781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08	33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41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2)	(1,1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37)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54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
應收帳款		28	(1,013)
其他應收款		171	2,004
存貨		4,619	(717)
預付款項		3,214	2,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02)	996
應付帳款		18	(1,309)
其他應付款		3,707	(388)
其他流動負債		(93)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87)	(23,603)
收取之利息		424	1,535
收取之股利		137	-
收取之所得稅		313	-
支付之利息		(254)	(243)
支付之所得稅		(170)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7)	(22,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0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21,229	3,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1,019	11,9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8)	-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03)	(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	1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3	15,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04)	(3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6	(3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	(645)
匯率影響數		(2,152)	(4,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84)	(11,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462	50,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678	$ 38,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附件三-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36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約當現金及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462 仟元及新台幣 1,744 仟元。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銀行存款餘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該等銀行存款餘額佔總資產 24%，故將銀行存款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 4 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

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22	12	$ 35,096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100	11	91,123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5	-	5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1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	-	313	-
1410	預付款項		87	-	5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337	23	127,795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7,638	4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1,744	1	1,7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150	4	7,87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995	22	41,92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942	8	13,834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89	-	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955	77	65,863	34
1XXX	**資產總計**		$ 186,292	100	$ 193,658	100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1	-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392	4	2,7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709	-	3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	-	1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28	4	3,322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4,552	8	13,682	7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36	-	2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88	8	13,912	7
2XXX	**負債總計**		22,016	12	17,234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	322	600,000	31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660	3	4,660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457,753)	(246)	(428,432)	(22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7,173	9	-	-
3XXX	**權益總計**		164,276	88	176,424	91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292	100	$ 193,6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009	100	$ 7,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02)	(10)	(3,029)	(43)
5900	營業毛利		3,607	90	4,067	57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一)(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	-	(17)	-
6200	管理費用		(33,371)	(833)	(28,426)	(40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	2	1,800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88)	(831)	(26,643)	(375)
6900	營業損失		(29,681)	(741)	(22,576)	(3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六)	290	7	1,178	1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1,451	36	2,142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90)	(52)	(4,274)	(60)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七	(255)	(6)	(24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7	7	(6,542)	(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	(8)	(7,742)	(109)
8200	**本期淨損**		($ 30,008)	(749)	($ 30,318)	(42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7,860	446	$ 3,499	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48)	(303)	($ 26,819)	(37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50)		($ 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13,896	$ 196	($ 310,978)	($ 100,000)	$ 203,114
109年度淨損		-	-	-	(30,318)	-	(30,31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3,499	3,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18)	3,499	(26,8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96,501)	96,501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9,365)	-	9,365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六(六)(十三)	-	129	-	-	-	1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	$ 176,424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	$ 176,424
110年度淨損		-	-	-	(30,008)	-	(30,00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7,860	17,8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08)	17,860	(1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687	(68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7,173	$ 164,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008)	($ 30,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2,091	4,2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0)	(1,800)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674	2,54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08	16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0)	(1,1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137)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5	2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277)	6,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8	(122)
其他應收款		102	2,072
存貨		-	1,350
預付款項		456	253
存出保證金		(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550)
應付帳款		27	(529)
其他應付款		3,603	225
其他流動負債		(67)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532)	(17,931)
收取之利息		422	1,528
收取之股利		137	-
收取之所得稅		313	-
支付之利息		(255)	(243)
支付之所得稅		(1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5)	(16,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0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21,229	3,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1,019	11,9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9,420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03)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00	24,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04)	(3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6	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	(346)
匯率影響數		(2,091)	(4,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74)	3,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96	31,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22	$ 35,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附件四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28,432,291)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30,008,61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86,854
加：得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6,63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557,4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53,000,000)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附件五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

一、前言：

本公司於 80 年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製造銷售積體電路系統及安全監控產品，與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57,754,047 元，為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引進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董事會決定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為 75.5%，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000,000 元。

二、最近二年度營運分析：

109~110 年度虧損原因：

(一)積體電路系統產品：因本公司原主要業務為供應裕隆納智捷汽車車載軟體系統，後於 2018 年裕隆結束與大陸東風汽車合作並停產納智捷汽車後，營收急縮，虧損擴大，且研發人員全數陸續去職，直至 110 年持續虧損。

(二)安全監控產品：子公司翰禹因母公司虧損無法負擔其開發費用，改與大陸廠商合作開發安全監控產品，惟大陸白牌廠商開發能力有限，在監控產品日新月異高度競爭產業環境中，子公司產品競爭力有限，很難改善合併報表虧損狀況。

附件五

三、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計劃：

(一)短期計劃：

1.積極處理現有晶片及子公司監視系統模組庫存。

2.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活化或處分閒置資產。

3.辦理私募，引進新產品技術或新產業。

(二)中、長期計畫：

1.開發車載人工智慧感知系統。

2.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技術相關模組。

四、結論：

為終止過去 9 年持續虧損，積極轉型投入新事業，期望未來配合相關產業市場之發展趨勢，建立品質、交期與價格之競爭優勢來打開市場知名度；另外深化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提供一個穩定供應鏈平台，提高公司整體的營收及營運效率，提高公司核心價值，以追求更具效率的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並於生效後依其要求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附件六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使用

評估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聲明: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和相關評估資料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化，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00仟元。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產品包含積體電路、車電系統模組及數位監控系統等。世紀公司主要積體電路產品受市場競爭激烈及疫情影響之下，於107年出售相關智慧財產後，營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目前營收來源主為對舊有客戶持續銷售，目前已無新產品研發。該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457,753仟元。辦理私募前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38,994	127,795	43,337
非流動資產	83,794	65,863	142,955
資產總計	222,788	193,658	186,292
流動負債	5,410	3,322	7,228
非流動負債	14,264	13,912	14,788
負債總計	19,674	17,234	22,016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13,896	4,660	4,66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196	196
待彌補虧損	(310,978)	(428,432)	(457,753)
其他權益	(100,000)	-	17,173
權益總計	203,114	176,424	164,276
每股淨值(元)	3.39	2.94	2.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6,740	7,096	4,009
營業毛利(損)	12,749	4,067	3,607
營業(損)益	(25,839)	(22,576)	(29,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7	(7,742)	(327)
稅前淨利(損)	(24,182)	(30,318)	(30,008)
本期淨利(損)	(24,182)	(30,318)	(30,00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	(0.51)	(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65,539	138,629	51,615
非流動資產	60,911	57,990	134,805
資產總計	226,450	196,619	186,420
流動負債	8,805	6,483	7,556
非流動負債	14,113	13,712	14,588
負債總計	22,918	20,195	22,144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13,896	4,660	4,66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196	196
待彌補虧損	(310,782)	(428,432)	(457,753)
其他權益	(100,000)	-	17,173
非控制權益	418	-	-
權益總計	203,532	176,424	164,276
每股淨值(元)	3.39	2.94	2.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51,919	19,789	13,989
營業毛利	25,139	6,803	5,335
營業(損)益	(25,246)	(28,646)	(28,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3	(1,691)	(1,196)
稅前淨利(損)	(24,213)	(30,337)	(30,0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本期淨利(損)	(24,213)	(30,355)	(30,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66)	3,499	17,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679)	(26,856)	(12,1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82)	(30,318)	(30,0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	(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648)	(26,819)	(12,1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	(37)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	(0.51)	(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於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後名單如下: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改選後七席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逸森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是	張祐銘為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中清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奇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天從	是	趙天從為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中清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崇原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碩文	是	110/04/19 公告法人董事翔韋投資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故董事乙職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均當然解任。 張碩文為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中清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琳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鵬光	是	110/04/19 法人董事翔韋投資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故董事乙職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均當然解任。 曾鵬光為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勁弘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坤璋	徐守德	是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

職稱	原任七席董事	改選後七席董事	是否變動	說明
獨立董事	林威伯	許綺礽	是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協理
獨立董事	薛彬彬	林沂錡	是	均豐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承前所述，世紀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會因獨立董事召集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後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7/7，故整體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事，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三、辦理私募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之後，目前應募人名單尚未確定，但該公司暫定名單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祐銘、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和瑞投資有限公司、啟航投資有限公司、中清科技(股)公司及勁弘有限公司，係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董事長和瑞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及關係人，依該公司目前應募人名單規劃，私募尚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定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若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主係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60,000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20,000 仟股後為 80,000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5%，依該公司目前公告暫定應募人名單規劃，私募尚不致造成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111 年私募普通股之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持有世紀公司股份 17%，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張祐銘	1. 該公司董事長和瑞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2. 該股東持有世紀公司股份 5.13%，且其擔任和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和瑞持有世紀公司股份 5.32%，合計持有股份 10.45%。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中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應募人姓名	與該公司之關係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	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38%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69%	該公司董事長且其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洪 肯 堂	1.88%	無
勁弘有限公司	1.18%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陳 雅 琴	0.95%	無
陳 進 隆	0.91%	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1%	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
周 碧 娟	0.69%	無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4%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曾 俊 榮	2.10%	無
陳 文 廣	1.45%	無
陳 素 鈴	0.99%	無
宋 權 宮	0.94%	無
陳 福 興	0.90%	無
郭 哲 良	0.87%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1%	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同一人

曾 陳 對 玉	0.57%	無
楊 淵 聞	0.55%	無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張 祐 銘	48.90%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董事長
張 百 閎	24.5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4.5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惠 棻	2.1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張 百 閎	21.48%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1.48%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賴 秀 瓊	16.0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宇 情	12.0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宇 真	11.0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月 華	10.28%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趙 素 珠	6.28%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祐 銘	1.00%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董事長
張 惠 棻	0.48%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張 祐 銘	39.92%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董事長
張 仁 瑋	22.415%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百 閎	20.29%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惠 棻	13.06%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張 月 華	3.47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宇 真	0.295%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張 碩 文	0.27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賴 秀 瓊	0.27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0%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勁弘有限公司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張 惠 棻	39.98%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張 百 閎	25.0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仁 瑋	25.00%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 祐 銘	10%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該公司董事長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化，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並衡量市場狀況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

助於該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股東會擬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規劃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募集。

(一)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前下列(1 或 2)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依現行法令及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或有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

(2) 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主要產品積體電路產品受市場競爭威脅並於 107 年度出售智慧財產權，導致整體獲利呈現逐年下滑，最近三年連續本業虧損，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虧損達 457,753 仟元，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且本業仍持續處於虧損中，財務結構尚無顯著改善，該公司之股價亦有可能落入票面價以下，該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實屬必要，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外，其折價幅度亦考量折價發行新股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3)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該公司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當時市場情況股票價格未超過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該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

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二)應募人:

該公司本次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另考量如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其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瞭解，較能順利於短期內挹注該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藉以強化該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妥適。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考量該公司主要產品積體電路產品受市場競爭威脅並於 107 年度出售智慧財產權，導致整體獲利呈現逐年下滑，最近三年連續本業虧損，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虧損達 457,753 仟元，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且本業仍持續處於虧損中，財務結構尚無顯著改善，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另外，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產生合併稅後虧損 30,355 仟元及 30,008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金額達 457,753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世紀公司擬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由於世紀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除可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外，並可滿足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世紀公司本次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亦有助於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故世紀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世紀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件七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証。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刪除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修訂。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267條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增訂。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之1增訂。

附件七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1)董事人員由五至七人改至"五至九人"。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2)獨立董事資格及購買責任保險。 (3)審計委員會組成人數。 (4)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修訂，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得另設副董事長一席。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刪除原因為：董事之

附件七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價 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報酬已於第二十八條訂定。位董事購買保險已併入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增進公司治理。
第二十四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依公司法183條及207條修訂。
第二十七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條新增	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比照母公司上曜建設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	新增，原「二十八條之一」變為「二十八條之一1.2」	比照母公司上曜建設修

附件七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本條新增	新增「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相關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變為「第二十八條之一 1.2」	第二十八條之一 1.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醒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 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相關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 餘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現金股利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大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比照母公司上曜建設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2.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	本條新增	比照母公司上曜建設修訂。

附件七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3.1	3.1（每半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條新增	會計師建議將盈餘分派每半會計年度及每會計年度分開列述。
第二十八條之一 3.2	（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條新增	會計師建議將盈餘分派每半會計年度及每會計年度分開列述。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 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七年六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自 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七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穫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穫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之。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之。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本條所訂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本條所訂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授權額度：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授權額度：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之。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授權額度：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授權額度：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適用範圍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相關資訊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之。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相關資訊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